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228 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钱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白莉，天津唯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史越，天津唯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申请人李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李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白莉、史越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3年11月24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工资5500元，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入职以后没有任何公司制度的培训，也没看过任何公司制度，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故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5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5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申请人对此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不应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金或补偿金。

本委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3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签订试用期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岗位为司机，工资4400元，工作地点为被申请人公司住所地。2023年12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岗位司机，工资5500元/月，工作地点为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某广场，未约定工时制，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2023年11月23至30日应发工资1213.79元、2023年12月应发工资4501.15元、2024年1月应发工资5500元、2024年2月1日至21日应发工资3540.23元。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以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累计旷工三天），解除了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同日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另查，庭审中申请人自愿撤回第二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5500元的仲裁请求。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2024年2月累计旷工三天以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就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申请人于劳动合同履

行期间存在旷工的事实，其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缺乏合法性，属于违法解除。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本委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000.58 元 ($5000.58 \text{ 元} \times 0.5 \times 2$)。

经本委调解无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计人民币：5000.58 元（伍仟元伍角捌分）；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一式三份，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郭 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田宇

（此页无正文）